

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通报

第 10 期

(总第 10 期)

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2020 年全市 11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及 水质生态赔偿金情况通报

一、省控以上断面水质情况

11 月份，生态环境部反馈数据显示，我市 4 个省控以上断面卫运河油坊桥、马颊河董姑桥和高唐北湖水质达标，徒骇河前油坊 COD 浓度为 44mg/L，超标 0.1 倍，主要原因是我市正在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，对渠道进行疏浚，大量沟渠尾水携带汛期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排入徒骇河，导致徒骇河下游水质不能稳定达标。

二、市控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11 月份共有 2 个市控断面超标，涉及 2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超标因子和超标倍数如下：

市控超标断面情况汇总表

序号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断面属性	超标因子及倍数 (按照Ⅴ类水标准评判)	责任县(市、区)
1	临清总排	入卫运河前	市控	氨氮(0.135)	临清市
2	小湄河	自动站处	市控	氨氮(0.925) 氟化物(0.64)	开发区

三、考核断面水质赔偿情况

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聊政字〔2020〕8号)公布的水质生态赔偿制度,有关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按规定向市级财政缴纳生态赔偿金。2020年11月份,有关县(区)应向市级财政缴纳水质生态赔偿金总计90万元。

报送:市委书记,市政府市长、分管副市长。

发送:各县(市、区)委书记,县(市、区)政府县(市、区)长、分管县(市、区)长;市属开发区党工委书记,管委会主任、分管副主任;市河长制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;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

编辑: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